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7年4月13日，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3:00至2017年5月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上午11:00在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4栋5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4,528,9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90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44,528,2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89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范劲松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52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52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52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52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52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52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

股份数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44,52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姚毅律师、徐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